

具体整改情况表（一）

整改任务	国家要求“十三五”期间河北应新增或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 2482 吨/日，但河北在落实中把污泥压滤处理能力计入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实际新增或改造无害化处置能力仅 1824 吨/日，石家庄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衡水市安平县垃圾处理发电项目主要焚烧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部分污泥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调度数据时不加审核鉴别，将其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等同为污泥处置能力上报。
责任单位	廊坊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	加快城镇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全省城镇生活污泥处置单位台账，完善监督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	1. 对全省城镇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进行系统梳理，准确核清处置规模，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2023 年 12 月底前达到 2482 吨/日。制定“十四五”期间建设计划，进一步提高污泥处置能力。 2. 2022 年 10 月底前，制定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监督管理，规范污泥处置协议，加强污泥处置管理，确保污泥全链条监管，针对发现的问题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3. 建立城镇生活污泥处置单位台账，强化资格审查，严格审核处置能力，动态更新单位信息，加强信息报送管理，完善数据审核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完成情况	1. 按照《河北省“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在“十三五”期间，我市应新增市、县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规模 38 吨/日。目前，大城县鑫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报告批复显示，该厂年处置污泥能力 7.2 万

	吨/年，现城镇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泥最大日处置能力为 187.5 吨，年处置能力预估最大为 5.44 万吨/年，折合日处理量约 187.5 吨；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处置污泥 8000 吨，折合日处理量 21.9 吨，该集团于 2023 年 7 月停产后，三河市污水厂污泥运往三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焚烧处理（三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污泥能力约 240 吨/日），已超过“十三五”省定任务 38 吨/日的规模要求。 2. 为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我市举一反三，狠抓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处置。一是规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协议。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协议的通知》要求，市住建局立即将文件印转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相关部门，要求各部门对照通知，做好污泥处置协议的调整工作。二是开展市政污泥处置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排查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政污泥处置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各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三联单制度，规范填写污泥转运联单，及时、准确的填报“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报送污泥去向、用量、用途等相关信息，污泥拉运车辆密闭处理，杜绝遗撒问题，坚决彻底消除风险隐患。 3. 建立城市生活污泥处置单位台账，督促各污泥处置单位定期报送污泥处置情况。为进一步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车辆行车路线的监管，市住建局印发《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污泥运输车辆加装 GPS 的通知》（廊建城建函〔2023〕66 号），要求凡在我市辖区内从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车辆需加装 GPS，未安装的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能够随时监测到车辆位置、实时速度、行驶路线等信息，具有回看功能，相关信息能保存 1 个月以上个。目前，全市 16 座污水处理厂，共有污泥转运车辆 30 辆，均已加装 GPS 系统，可进行实时监测。
--	---

具体整改情况表（二）

整改任务	“两区”建设工作机制还不顺畅，部门各自为政，部分职能交叉，难以形成合力。相关地区推进“两区”建设大多停留在规划阶段，具体有效的措施不多。
责任单位	廊坊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	健全张家口首都“两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工作体系，发挥各有关部门职能作用，加快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
整改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张家口要加强生态建设，树立生态优先意识，建成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省推进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明确张家口市和省有关部门职责，每年制定工作要点，建立任务清单，强力推进落实。 2. 全力抓好张家口首都“两区”建设，积极推动洋河、桑干河、清水河等流域和官厅、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推进退化草原生态修复、草原管护体系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以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为牵引，持续推动生态质量提升、产业转型升级、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提档“四个行动”，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3. 持续推动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强化省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和“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推进沙化、退化、盐碱化草原治理，加快华北“大漏斗”治理等重大工程建设。

完成情况	1. 第一项、第二项整改内容不涉及我市。 2. 认真落实《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意见》精神，明确绿色发展、生态修复和环境质量等方面主要目标，厘清了责任部门，加强了协作联动，形成了工作合力。为持续推动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组织有关单位定期填报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重点任务监督工作台账。
------	---

